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临沂市罗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
2018-8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5
（七）申请材料	5
（八）办理时限	6
（九）收费标准	6
（十）咨询服务	6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6
（二）受理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6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7
（五）流程图	7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7
-------------	---

(二) 行政复议	7
四、表单填写	8
(一) 申请书示范文本	8
(二) 烟花爆竹销售安全保证书	8
五、有关说明	8
附件1	9
附件2	10
附件3	13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编码：3713020104502

（二）实施机构：临沂市罗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烟花爆竹科

（三）申请主体：在全区行政区域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的申请者

（四）受理地点：临沂市罗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烟花爆竹科

（五）办理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7〕97 号）对《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暂行）》有关规定

（六）办理条件

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区安监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2. 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3. 实行专店销售以及《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暂行）》的有关规定。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4.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5.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七）申请材料

零售许可证申请，应当向区政务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 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2. 主要负责人或从业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3. 由主要负责人签名的烟花爆竹安全经营保证书
4. 工商营业执照或工商予核名通知书
5. 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企业对存在问题和隐患的整改时间）。

(九) 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 咨询服务

区政府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窗口负责人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教育巷财税大厦二楼。

电话咨询号码：0539—7105529

二、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提交方式

(1) 窗口提交。临沂市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窗口，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教育巷财税大厦二楼，联系电话：0539-7105529。

(2) 信函提交。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窗口，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教育巷财税大厦二楼，邮编 276100。

2.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1) 申请人在现场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2) 申请人通过邮件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接收人员

以发送短信或电话的形式告知申请人。

（二）受理

（1）属于现场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属于信函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接收人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并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9-7105529。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获取方式：到区政府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窗口领取或者邮寄送达。

2.决定书类型：《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有效期 3 个月或 1 年。到期后自动失效。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处理：区安监局办公室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考核科负责对区安监局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2.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投诉处理

- （1）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3）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4）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投诉渠道

区安监局电话：0539—8246747

（二）行政复议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湖北路206号三楼，联系电话：0539-8243373

（三）行政诉讼

1.行政诉讼事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2.行政诉讼受理机关：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地址：罗庄区湖北路 157 号，联系电话：0539 - 8268087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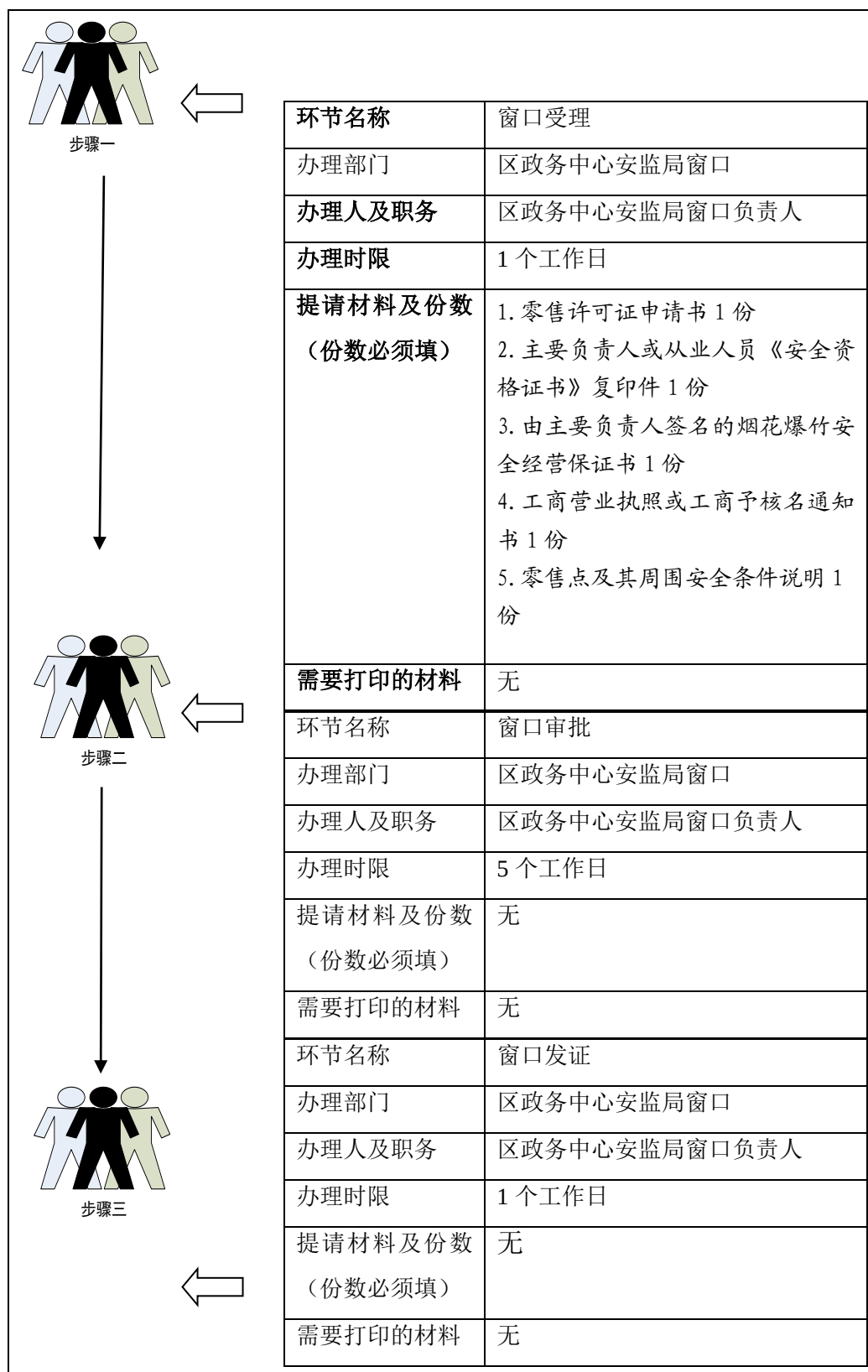
（二）烟花爆竹销售安全保证书

见附件 3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附件 2

烟 花 爆 竹
经 营（零 售）许 可 证
申 请 书

单位名称_____

经营地址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写日期_____

临沂市罗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

填 写 说 明

- 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变更分别填写本申请书的许可证申请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2、本申请书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 3、申请书中“单位名称”指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预先核准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是指申请单位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负责人；“联系电话”是指主要负责人的电话。
- 4、申请书封面“单位名称”处应盖申请单位公章。
- 5、申请书表格中与工商营业执照所载事项相同的，按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填写；“登记机关”是指颁发工商营业执照或预先核准单位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全称。

许 可 证 申 请 表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经营 地址		地理 坐标：	X: Y:	联系电话	
工商注册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烟花类 []	产品分级	C[] D[]	
		爆竹类 []	产品分级	C[]	

申请意见	本单位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 65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对以上情况和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特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主要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周边情况说明： 1. 50 米范围有无其它烟花爆竹销售点（ ）。 2. 零售场有无消防器材（ ）；有无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用电线路有无明线（ ），有无撕拉乱扯电线现象（ ）。 3. 专店营业面积（ ）平方米。 4. 周围 1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加油站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施和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 周边是否有电焊、气焊等产生明火的场所（ ） 5. 售地点是否在超市内销售，是否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情况（ ）。 （以上内容请真实填写，如有不实，后果自负）	

附件 3

烟花爆竹销售安全保证书

为了防止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发生，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特作如下保证：

1、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地方管理要求，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执法部门的安全监管。

2、实行专店、专人销售，周边安全距离符合国家要求，不在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销售、燃放烟花爆竹，不“以零代批”。

3、销售地点不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情况。

4、保证不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礼花弹等烟花爆竹产品。

5、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地点和有效期进行经营，从罗庄区有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公司进货，店内所有烟花爆竹产品张贴防伪标识，不一证多点，不店外经营，不走街串巷销售烟花爆竹，不销售假冒伪劣和违禁烟花爆竹产品，销售点 100 米范围内禁止燃放、试放。

6、保证不从非法渠道私自采购非法产品，不私设储存仓库，不超量储存，经营点储存不超过许可量。

7、保证店内用电线路符合要求，不设明线，不使用大功率电器，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8、保证申办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现象。

本人在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中，一定按国家及各级的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保证，愿意接受包括经济处罚、吊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在内的一切处罚，如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